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記錄

時 間：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:10

地 點：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

主 席：陳校長志誠

出席人員：薛委員文珍、鐘委員世凱(請假)、劉委員榮聰、謝委員文啟、林委員伯賢、蔡委員明吟、劉委員柏村、林委員志隆、陳委員昌郎、吳委員珮慈、黃委員新財、趙委員慶河、黃委員智嫻、張委員政傑

列席人員：劉院長晉立、王主任國憲、藍主任羚涵、李所長其昌、黃組長良琴、李組長鴻麟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紀錄：王貽宣

貳、業務報告：略

參、提案討論

議案一：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刪除近程計畫之提案(計 2 項)：

說明：

一、「國際化發展」計畫（已完成擴大招收境外生計畫）。

二、南側校地規劃興建籃球場調整為 3 座（已於 106.9.11 啟用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議案二：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修改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「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」作業規定及審議實施要

點（以下簡稱實施要點）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 101 年 1 月 11 日教育部臺高(三)字第 1010004611 號函指出「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」係屬校內權責，毋須報部備查。

二、承上，建請修正實施要點第二條：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擬訂作業由研究發展處負責辦理，提交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開始實施。

條文修正對照表：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二、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擬訂作業由研究發展處負責辦理，提交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開始實施。	二、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擬訂作業由研究發展處負責辦理，提交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呈報教育部備查並開始實施。	刪除呈報教育部備查並開始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議案三：

提案單位：雕塑系

案由：提案單位計畫建請提列中程計畫

說明：美術學院雕塑系，因教學空間、設備不足，公共藝術學程調整至中程計畫 109-111 學年執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議案四：

提案單位：戲劇系

案由：新增近程計畫

說明：新增「表演藝術學院戲劇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」，本案業經 105 年 12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表演藝術學院院導師暨擴大院務會議及 105 年 12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戲劇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在案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員額將由工藝系在職專班及視傳系在職專班移撥。

臨時提案：

提案單位：藝教所

案由：新增近程計畫

說明：新增「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」，本案業經 106 年 12 月 11 日人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及 106 年 11 月 29 日藝教所 106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在案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員額將由總量會議討論後決定。